

节日期间有关纪律的通知

关于严明清明

直属单位：

各基层党组织，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

2023年清明节将至，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

严明节日期间有关纪律

一、严禁借节日之机违规收受礼金或福利；

二、严禁使用公车或利用职权向相关单位和对象借用车

三、严禁借祭扫之机违规收受礼金、礼品、特产等；

四、严禁借祭扫之机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吃请、游玩等；

五、严禁借祭扫之机违规收受礼金、礼品、特产等；

五、严禁在祭扫等活动中讲排场、比阔气、铺张浪费、借机

敛财。

七、严禁组织或参加各种封建迷信活动；

八、严禁参与各种形式的赌博活动；

九、严禁值班值守人员擅离脱岗、玩忽职守。

各基层党组织、各部门、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行

“一岗双责”，认真部署节日期间文明祭扫和作风建设工作，层层抓落实。

扣新风尚。

清明节期间，市

期间改革作风建设工作

察专员办公室将加强对节日期间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照

“四风问题清单”清单，重点查处党员干部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等突出问题。

除有检查任务的同时，还承担相关领域的责任。

国家电网公司纪检监察委员会

山西省电力公司纪检监察委员会

2023年4月4日

山西省电力公司纪检监察委员会

2023年4月4日印发